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9號

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被告 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91萬6,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9,7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鄭汶晏